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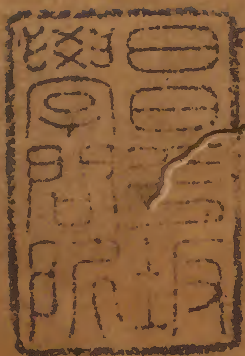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五十六之七

內閣文庫		
五九函	二四三	漢書
八	冊	號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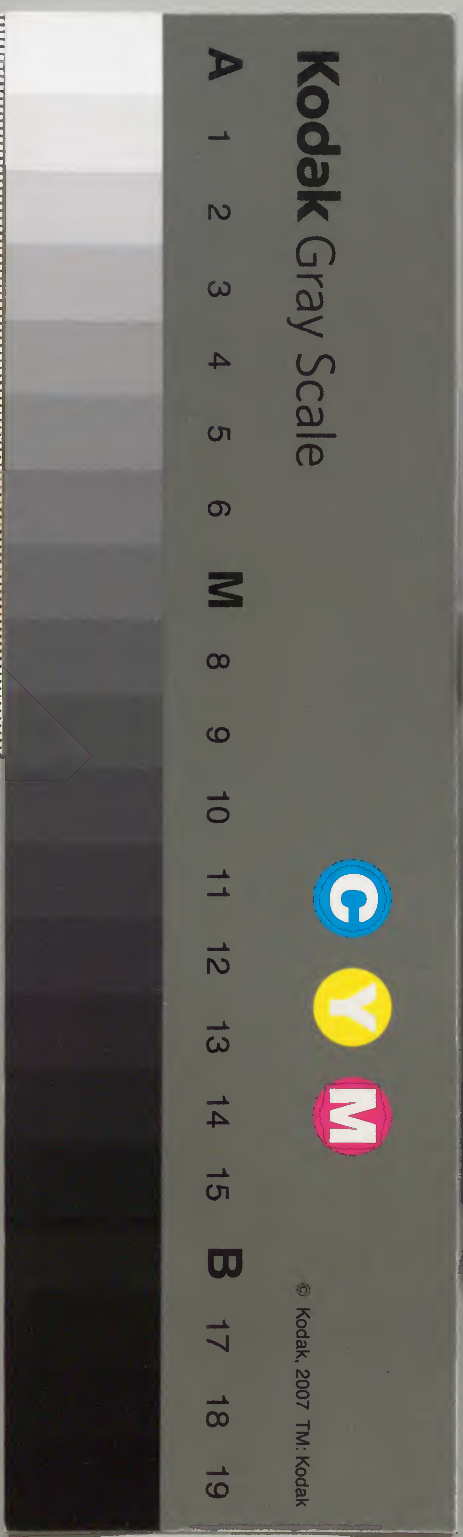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五九函	二四三	漢書
三	冊	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23)
函號	294	3



職官

五十六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六

鄱陽馬端臨 貴與著

職官考

太僕卿 丞 主簿

周官有太僕下大夫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似今太僕之職一云周穆王置太僕正以伯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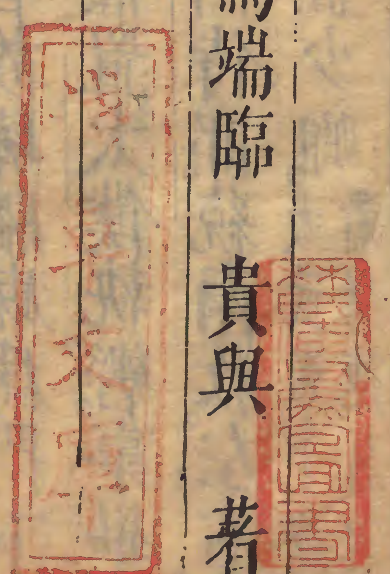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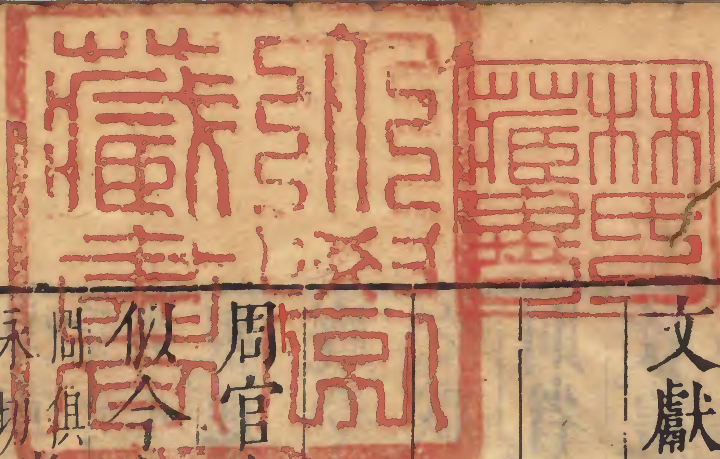
周俱掌輿馬秦因之在周官則校人掌馬中車掌車

及置太僕兼其任也漢初夏侯嬰常為之漢書曰夏侯嬰為沛

公太僕常奉車自高帝至文帝常為太僕又石慶為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曰六馬

領五監龍馬閑駒橐泉駒駘六廄各有令或曰六廄謂未央承

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六



華駒駮龍馬輅軫大廐也馬皆萬匹武帝承文景蓄積海內殷富廐馬有四十萬匹時匈奴數寇邊遣衛青霍去病發十萬駒并負私從馬九十四萬匹窮追大破匈奴漢馬死者十餘萬匹匈奴雖病遠去而漢亦馬少無以復往王莽改太僕為太御後漢太僕與漢同亦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太駕則執馭初漢置六廐東京約省唯置一廐魏因之晉初有之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領典牧乘黃驊龍馬等廐令自元帝過江之後或置或省故驊騮廐為門下之職晉宋以來不常置郊祀則權置太僕執轡事畢則省齊亦然梁太僕卿位視簧門侍郎統南牧左右牧龍廐內外廐陳因之後魏兼置少卿大武帝平統蕭赫連昌定

萬黃

隴右禿髮沮渠等河西水草善乃以為牧地六畜滋息馬三百餘萬匹駝駘將半之半則無數孝文帝遷洛陽之後復以河陽為牧場恒置戎馬十萬匹以撥軍師軍警之備每歲自河西夜牧於并州漸南欲其習水上而無死傷也而河西之牧滋甚北齊太僕寺統驊騮左右龍左右牝乘黃車府署卿及少卿各一人後周如古周隋如北齊煬帝加署少卿一人唐龍朔二年改太僕為司馭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僕神龍初復舊卿一掌馭五輅少卿本一員景雲元年加一員領乘黃典廐典牧車府等四署署各有令天下監牧置八使五十六監貞觀初僅有牧牝三千匹從赤岸澤徙之隴右十五年始令太僕卿張萬歲勾當羣牧至麟德四十年間馬至七十萬六千匹置八使領六監初置四十八監跨蘭渭秦原四州之地猶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六

為監陝更折入監布于河曲其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儀鳳三年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方稱使爾後或戎狄外侵或牧圉乖散洎于垂拱潛耗大半開元初牧馬二十四萬匹十三年加至四十五萬匹初有牛三萬五千頭是年有五萬頭初有羊十一萬二千口是年亦二十萬六口盛于垂拱 丞秦漢有兩人後漢一人漢書張敞字子高為太僕丞魏晉因之或省或置梁有丞陳因之後魏北齊丞一人隋三人唐因之。

主簿梁置一人北齊亦一人隋二人唐因之。

宋太僕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邦國廐牧車輿之政令今分隸郡牧司騏驥院諸坊監不主但掌天子五輅屬車后妃王公車駱給大中小祀牛羊。

元豐改官制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車輅廐

收馬政之令少卿為之貳丞丞預之元祐二年詔外

監事令本寺依群牧司舊法施行應內外馬軍專隸

太僕直達樞密院更不經尚書及駕部三年詔省主

簿一員所隸官司十車輅院掌乘輅法物輦騏驥院左右天

駟監掌養國馬鞍轡庫掌御馬鞍轡及給賜臣下養象所養馴象馳坊車

營致遠務掌分養雜畜上下監掌治療病馬元豐末廢畿內牧

馬監元祐初置左右天廐坊聽民間承佃牧地紹聖

初置孳生監中興後廢太僕併入兵部。

乘黃署典廐署車府署 典牧署諸牧監

乘黃署。後漢太僕有未央廐令。魏改爲乘黃廐。乘黃古之神馬。因以爲名。乘黃亦有飛黃。皆有角。日行萬里。淮南子云。天下有道。飛黃伏早一云乘黃獸名。龍翼馬身。黃帝乘而仙。晉以下因之。宋屬太常。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歷代皆有。悉掌乘黃。唐令丞各一人。掌乘輿車輅。

典廐署。於周官有校人。圉師。廋馬。掌十二閑之馬。漢西京有太僕龍馬長。東京有未央廐令。掌乘輿及宮中之馬。魏爲驊騮廐。晉有驊騮龍馬二廐。自宋以後。分驊騮廐屬門下。梁太僕有龍廐。及內外等廐。陳因之。北齊有驊騮左右龍等署。後周有左右廐。各上士

一人。隋如北齊。唐改龍廐爲典廐署。令二人。丞四人。掌在廐繫飼馬牛。及雜畜事。

典牧署。於周官牧師下士四人。掌牧馬而頒之。秦漢邊郡置六牧師令。說在諸牧監篇魏晉以下因之。隋有典牧

牛羊等署。各置令丞。唐有乘黃等四署。令丞各四人。掌外牧。及造酥酪脯腊之事。

車府署。秦有車府令。以趙高爲之。歷代皆有。漢魏屬太僕。宋齊以後。屬尚書駕部。北齊以下。又屬太僕。唐置令丞各一人。掌王公以下車輅。諸牧監。漢太僕有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在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魏

置牧官都尉。晉因之。自後無聞。北齊有左右牝牡駝
牛羊等署令。後周曰典牝典牡。上士中士。又有典駝
典羊典牛中士。隋曰典牧署。牛羊署令丞。唐初因之
分曰牧監。置監副監丞主簿。武太后聖歷二年正月
署控鶴府監一員從三
品丞一員從六品主簿二員從七品控鶴監統左控鶴出入
十員從五品下以張易之為控鶴監統左控鶴出入
供奉以麟臺監張昌宗統右控鶴內供奉久觀元年
六月改控鶴監為天驥府其月二十五日又改為奉
宸大夫前改為天驥者宜內供奉員半千以奉宸之
職古無其事又授斯任者卒多輕薄非朝廷進止選
上疏請罷之由是忤旨其年四月勅奉宸令一員從
三品奉宸侍郎一員從四品上奉宸大夫十員左右
各五品上奉驂乘十員左右各五從六品上奉宸主
簿一員從七品上凡二十四員以應二十四氣控鶴
奉宸之名歷代不設既
以車馬名職遂附此篇

宋有群牧司。制置使。景德四年置使副使。都監判官。制置

使一人。以樞密使副為之。明道二年罷使一人。以兩

省以上充。使舊一員皇祐初以翰林學士吏部郎中
梁適為同群牧使時彭乘口為使適員外

也。副使一人。以內侍都知充。都監二人。以諸司使充。

判官二人。以京朝官充。掌內外廐牧之事。周知國馬

之政。而察其登耗。凡受宣詔文牒。則以時下於院監

大事。則制置使同簽。小事則專遣其副使。都監不備

置判官都監。每歲更出諸州。巡坊監點印國馬之蕃

息者。左右騏驎院。勾當官各三人。以諸司使副及

內侍充。掌牧養國馬以供乘輿。及頒賜王公群臣蕃

夷國信。給騎軍廐置之用。天駟左右四監。監官各一人。左右天廐坊。監官各一人。牧養上下監官各一人。並以三班使臣充。乳酪院以勾當左騏驎官兼掌。供尚食乳餅酥酪之事。藥蜜庫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充。掌受糖蜜藥物。以供馬醫之用。佑馬司勾當官三人。以內侍押班諸司使副充。掌閱諸州所市馬平其直。車營致遠務。監官三人。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充。掌養飼驢牛以駕車。乘駝坊監官二人。以三班使臣充。掌牧養橐駝。皮剝所監官二人。以三班使臣充。掌割剝馬牛諸畜之死者。

大理卿

少卿 司直

正 評事

丞 監

主簿

今大理者。亦舜攝帝位。皋繇作士正五刑。周秋官之任。秦爲廷尉。漢因之。掌刑辟。凡獄必質之。朝廷與衆共之之義也。兵獄同制。故曰廷尉。此應邵注也。顏師古曰。廷平也。理獄貴平故以爲號。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哀帝元壽一年。復爲大理。後漢廷尉卿。凡郡國讞疑。讞。質。楊賜爲廷尉。乃歎曰。三后成焉。蓋吝之也。遂以世非法家。固辭漢官儀曰。光武時有疑獄。見廷尉曹吏張禹所問。輒對處當。詳理于是。策免廷尉。以禹代之。雖越魏以世家爲之。而郭氏尤次而授亦足以勵其臣節。盛。郭躬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乃條諸重建文。可從輕者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之于令。建

按中復為大理。鍾毓以大黃初元年改為廷尉。鍾毓

字雉叔。為廷尉。聽君父亡沒。臣子得為理諒。及士為

族。其妻不復改嫁。毓所制也。歷代皆為廷尉。梁國初

建曰大理。天監元年復改為廷尉。舊用黃門。後視秘

書監。有正監平三人。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

法冠玄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

一寸。謂之執方。天監元年詔建康獄依廷尉三官置

出為之官服陳因之。後魏亦曰廷尉。北齊曰大理寺。

置卿少卿各一人。後周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

附萬人之罪。屬大司寇。亦其任也。今刑部侍郎之任隋初與

北齊同。文帝時議置六卿將除大理。盧思道奏曰。省

重畜產而至煬帝加置少卿二人。唐龍朔二年改大

理為詳刑。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刑。神龍

元年復舊。卿一人。掌鞫獄定刑名。決諸疑讞。少卿二

人。永徽六年初置少卿一人正二人。丞六人。主簿二人

司直六人。評事十二人。

正秦置廷尉正。漢因之。後漢一人。魏晉謂正監平為

廷尉三官。晉廷尉三官通視南臺。持書舊尚書郎下

遷梁制服。獬豸冠。介幘。皂衣。銅印。用墨綬

其後皆有。隋開皇三年增為四員。煬帝增為六員。唐

二人。通判寺事。龍朔二年改為詳刑大夫。咸亨初復

舊

丞自晉武咸寧中曹志上表請廷尉置丞宋齊梁並

因之後魏亦然北齊曰大理丞一人隋初二人至煬

帝改爲勾檢官增爲十六人分判獄事唐文曰丞置

六人杜景佺徐有功並爲司刑丞與來俊臣侯思正同制獄人稱之曰遇徐杜必生遇來侯必死

主簿自魏晉宋齊梁陳皆有唐晉二人

獄丞晉有左右丞各一人宋齊因之梁陳置二人後

魏北齊亦然隋有獄掾八人唐曰丞有四人司直後

魏永安二年置司直十人御史中尉高穆所奏置視五品隸廷

尉位在正監上不署曹事惟覆理御史檢勅事漢武已置

司直屬丞相府非此司直

北齊隋因之隋初置十人煬帝置十六

人唐置六人掌丞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獄則叅議

之

評事漢宣帝地節三年初於廷尉置左右評員四人

宣帝詔曰令遣廷吏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爲置正平員四人其務平之涿郡太守鄭昌上言曰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爲理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德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聞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定愚民知所避就姦吏無所弄法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代衰聽惑則廷平將搖權而爲亂首也宣帝始置左右平而三輔決錄非云何比于漢武帝爲廷尉右平實矣後漢光武省

右平惟有左平一人掌平決詔獄冠法冠魏晉以來

無左右而直謂之廷尉評後魏北齊及隋廷尉平各

一人開皇三年罷。至煬帝乃置評事四十八人。掌與司直同。其後官廢。唐貞觀二十二年。褚遂良議重法官。復奏置評事十員。掌出使推覆。後加二人爲十二員。

監。秦置廷尉監。漢有左右監。

郡古字少卿。爲廷尉監。

光武省右

監。唯有左監一人。魏晉以來。無左右而直云廷尉監。

隋開皇三年。罷大理監。

宋大理寺。以朝官一員或二員判寺事。一員兼少卿

事。建隆二年。以工部尚書竇儀判寺事。

故事臺省長官兼判公事。

得言判某官事。如晉朝尚書左丞崔視兼判太常卿事。是也。若止言寺事。則其屬丞正並可行之。竇儀兼

判太常寺又兼判大理寺事。皆新例也。

凡訟獄之事。隨官司決勅。不復

聽信。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乞。同書以上於

朝。熙寧九年。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

洙對合旨。於是下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府。

府司錄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于隔訊。又

署多瘦死。因緣留滯。動涉歲時。叅稽故事。宜屬理官。

可復置大理獄。天下奏案。刑部審刑院詳斷。置卿一

少卿二丞四。始命崔台符知卿事。蹇周輔。楊汲。爲少

卿。各舉丞及檢法官。凡官屬依御史臺例。謁有禁。官

制行。左斷刑。右治獄。各五案。

左廳斷刑。曰詳刑。詳讞。宣黃分簿奏表。右廳治

獄曰左推右推。元祐間因鮮于侁所請廢大理獄。後復卿掌折獄。詳刑鞠獄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勅。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鞠。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建炎三年。併省寺監而大理如故。省卿而斷刑治獄少卿各一員。

寺正。神宗復置大理獄。後置寺正。元豐五年。刑部乞分評事司直與正爲斷。司丞與長貳爲議司。凡斷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然後過議司覆議。建炎併省斷治獄寺正各一員。

寺丞。國初爲寄祿官。視後來宣教郎。神宗正名官。置獄丞四員。命卿少舉官。元豐五年。命莫君陳等九人爲大理寺丞。始自朝廷差官也。舊制斷刑寺丞六員。建炎三年。減三員。治獄寺丞減二員。司直。元豐時命程嗣先等四人爲之。建炎元年。詔斷刑司直兼治獄司直。其治獄司直罷。

評事。國初爲京官寄祿。視後來丞事郎。元豐正官名。命張仲穎等十二人爲評事。隆興二年。詔評事以八

員為額。以雷霆號令。星斗文章為號。

鴻臚卿 丞司儀署 王簿 典客署

周官大行人。掌大賓客之禮。周禮又有象胥干寶 秦

官有典客。掌諸侯及歸義蠻夷。史記曰韓信亡楚歸漢為連敖徐廣注云

連敖 漢改為鴻臚。應邵曰郊廟行禮贊導九賓鴻臚聲

典客 景帝二年。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

奏謚誅策。應邵曰皇帝延諸侯王賓王諸侯皆屬大

之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誅策。禮周

有大行人小行人主謚無故以名之臣瓚曰大行是

官名掌九儀之制以賓諸侯者顏師古曰事之尊重 賤者遣大行人。建中六年。改大鴻臚為大行令。武

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又更名其屬官行人為大

行令。其屬官又有郡邸長丞主諸郡之邸 秦時又有

典屬國官。掌蠻夷降者。漢因之。成帝和平元年。省之。

併大鴻臚。王蕃改 後漢大鴻臚卿一人。諸王入朝。當

郊迎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餘職與漢同。凡皇子拜

王。贊授印綬。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

臺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使弔之。及拜王嗣。魏及

晉初。皆有之。自東晉至于宋齊。有事則權置兼官。畢

則省。梁除大字。但曰鴻臚卿。位視尚書左丞。常導護

贊拜。職官錄曰舊視散騎常 後魏曰大鴻臚。北齊曰

鴻臚寺有卿少卿各一人亦掌蕃客朝及吉凶弔祭。後周司寇有蕃部中大夫掌諸侯朝覲之敘有賓部中大夫掌大賓客之儀。隋文帝開皇三年廢鴻臚寺入太常。十二年復置領典客司儀宗玄三署。至煬帝置少卿二人。唐龍朔二年改鴻臚為司文。咸亨初復舊。光宅初改為司賓。神龍初復舊。卿一人掌賓客凶儀之事及冊諸蕃。少卿本一員。景雲二年加一員。領典客司儀二署。署各有令。

丞。秦曰典客丞。漢為鴻臚丞。蕭望之為之。魏晉亦然。梁陳

後魏北齊皆有之。後周曰賓部上士。隋如北齊。唐因之。有二人。

主簿一人。

典客署。周官有典客上士中士。秦官有典客。漢改為

鴻臚。鴻臚屬官有大行令丞。本名行人武帝改為大行令丞。魏改大

行令為客館令。晉改為典客。宋分置南北客館令。齊

梁陳皆有客館令丞。後魏初曰典客監。太和中置主

客令。北齊有典客署。後周署東南西北四掌客上士

下士。隋初又曰典客署。置令丞。煬帝改為典藩署。唐

為典客署。置令丞各一人。掌二王後蕃客辭見宴接

送迎。及在國夷狄。

司儀署。周官有司儀上士中士。漢大鴻臚有理禮郎。自後無聞。後魏置司儀官。北齊置署令丞。後周置上士等員。隋如北齊。唐因之。置令丞各一人。掌凶事儀式及喪葬之事。

宋鴻臚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四夷朝貢宴享送迎之事。分隸國信所。都亭懷遠驛禮賓院。本寺但掌祭祀朝會前資致仕蕃客進奉位享拜。周六廟三陵。公王妃主以下喪葬。羗官監護給其所周鹵簿。文武官薨卒之事。往來國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大遼使介交聘之事都亭驛監官一人。西驛管勾

官二人。以諸司使副以下。至三班使臣充。

掌河西蕃部貢奉之事

禮賓院監官二人。以閤門祗候以上。及三班使臣

充。

掌蕃夷貢朝互市之事

懷遠驛監官二人。以監外物料庫官

兼。

掌西南蕃交州龜茲占城注輦人石于闐甘沙宗哥等貢奉之事

元豐官制行。置

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夷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釋帳籍除附之禁令。少卿爲之。貳卿參領之。所隸官屬十有二。中太一宮建隆觀等。各置提點。所掌殿宇齋官器用儀物陳設錢幣之事。在京寺務司。及提點所掌諸寺葺治之事。傳法院掌驛經潤文。左右街僧錄司。掌寺院僧寺

帳籍及僧官補授之事。同文館及管勾所掌高麗使命。都亭西驛懷遠驛禮賓院所掌見前。中興後廢鴻臚併入禮部。

司農卿

少卿

丞

主簿

少皞氏以九鳩為九農正。

鳩鳥也。鳩有九種。以為農號。各隨其宜。以教人事。

舜攝帝位。命棄為后稷。周則為太府下大夫。秦為理

粟內史。掌穀貨。漢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初。更

名大司農。掌九穀六畜之供膳羞者。

見宋志。漢書曰。租穀貨。

凡

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皆屬焉。

母將崇字君房。為執金吾。

上發武庫兵送董賢及乳母崇。以謂武庫兵器天下公用。繕修造作皆度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

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人力供私費也。

後漢大

司農掌諸錢穀金帛。

劉據為大司農。以職事被譴。靈帝召詣尚書。傳呼促步。將加捶撻。尚書令左雄奏曰。九卿位亞三公。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永平始加持罰。非古典也。帝從之。九卿於此始免捶撻。

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為給報。損多益寡。取相給足。初郡國鹽官鐵官並屬司農。中興皆屬郡

縣。建安中為大農。魏黃初元年。又改為司農。晉初因

渡江。哀帝末省司農并都水。孝武復置。宋齊皆有之。

梁司農卿位視散騎常侍。主農功倉廩。陳因之後。魏曰。大司農。北齊曰。司農寺。有卿少卿各一人。掌倉市

薪米園池果實。後周有司農上士一人。掌三農九穀稼穡之政令。屬大司徒。隋初與北齊同。煬帝置少卿二人。唐龍朔二年。改司農為司稼。咸亨初。復舊。卿一人。少卿二人。掌東耕供進耒耜。及邦國倉儲之事。領

上林太倉鈎盾導官四署。署各有令丞

丞。秦曰。理粟內史丞有二人。漢為大司農丞亦二人。

或謂之中丞。耿壽昌為大司農中丞。奏設常平倉。給北邊省轉漕。又桑弘羊為大司農中丞。

管諸計會事平帝。又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

農桑。後漢司農丞一人。部丞一人。部丞王魏晉因之。

銅印黃綬。宋齊以來墨綬進賢一梁冠。介幘皁衣。後魏北齊

皆有司農丞。隋置五人。唐六人。

至薄。晉太康中置。自後無聞。梁陳又有。北齊亦然。唐因之。

宋司農寺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或朝官以上充。熙寧

二年。立常平斂散法。三年。詔以新法付司農寺。而農

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農講行。以呂惠卿。鄧

綰。判寺。胡宗愈。曾布。同判。元豐官制行。寺監不治外

事。遂循唐典。正其職秩。司農舊職。悉歸戶部。右曹司

農。掌倉儲委積之政令。總苑囿庫務之事。而謹其出納。京都官吏祿廩。諸路歲運至京師。悉掌焉。凡苑囿

行幸排比。及薦享進御頒賜植藏之物。與造麴蘖給薪炭。皆戒有司以時辦具。天子親耕籍田。則奉耒耜。所隸官屬。凡五十。倉二十有五。續會要總倉作二十四草場十有二。續會要作十排岸司四。園苑四。建炎三年。詔罷司農寺。紹興四年。復置司農寺卿少。各特置一員。丞簿熙寧新法行。呂惠卿請始置司農寺丞一員。五年。增置丞四員。仍與簿輪出按察。逐年保甲。又置勾當公事官。以葉康直等四人爲之。九年。以勾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罷之。元豐四年。止留丞一員。餘並罷。中興後置丞二員。主簿。治平中已置。熙寧新法行。詔

增一員。後置六員。元豐四年。罷三員。建炎罷。紹興復置。

上林署

漢水衡都尉之職。說在都水篇後漢曰。上林苑令丞。主苑中禽獸。頗有人居。皆主之。魏晉因之。江左無聞。宋初復置。隸尚書殿中。曹齊因之。梁陳屬司農。北齊及隋亦然。唐因之。有令二人。丞四人。掌諸苑囿池沼。種植蔬果藏冰之事。

宋四園苑提舉官無常員。以三司判官內侍都知諸司使以上充。東曰。宜春。南曰。玉津。西曰。瓊林。北曰。瑞

聖監官各二人。以諸司使副。或內侍三班使臣充。又有西京宮苑司勾當官一人。元豐後。四園苑屬司農

太倉署

周官有廩人。下大夫。上士。秦官有太倉令丞。漢因之。屬大司農。後漢令主受郡國傳漕穀。其熒陽敖倉官。中興後屬河南尹。歷代並有之。晉江左以來又有東倉石頭倉丞各一人北齊亦然。後周曰司倉。下大夫。隋有令二人。丞六人。唐有令三人。丞二人。掌倉廩出納。

宋諸倉京城有船般倉。稅倉。中倉。總二十五名。監官每界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元豐後二十

五倉屬司農。官吏軍兵祿食。凡綱運受納。及封椿支用。月具報數。以報司農。中興後又有豐儲倉。初紹興以上供米餘數。椿管別廩。以為水旱之助。後益增廣收糴。置監官二員。監門官一員。淳熙間命右司為之提領。後以屬檢正。非奉朝廷旨揮。不許支撥。凡外州軍起。到椿管。未從司農寺。差官盤量。據納到數。報本所椿管。

鈎盾署

導官署 苑總監 諸倉監
司竹監 溫泉湯監 諸屯監
諸都尉校尉

鈎屯署。漢鈎盾令官者。典諸近園苑遊觀之事。屬少

府。後漢亦有之。晉大鴻臚屬官有鈞盾令。自後無聞。北齊如晉制。隋如北齊。令三人。丞十二人。唐因之。令

二人。丞四人。掌薪炭鵝鴨藪澤之物。天寶五載九月侍御史楊釗充

木炭使自後相承或以京尹或以戶部侍郎為

導官署。導擇周有春人。秦漢有令丞屬少府。漢東京令

丞。主春御米及作乾糲。音屬大司農。歷代皆有。唐置

令二人。丞四人。掌春碾米麩油燭之事。

苑總監。自隋而置。東西南北各有監及副監。唐因之。

兼有丞主簿等官。以掌苑內宮館園池之事。

諸倉監。後漢河南尹屬官有滎陽穀倉長丞。梁四農

有左中右三部倉丞。陳因之。隋諸倉各有監官。唐因

之。掌倉廩出納。

司竹監。漢有司竹長丞。魏晉河南淇園竹。各置官守

之。後魏有司竹都尉。隋曰司竹監。唐因之。有監副監

丞。掌植養園竹之事。

溫泉湯監令。唐置掌湯院宇。修整器物。以備供奉。

諸屯監。隋置諸屯監及副監。畿內者隸司農。自外者

隸諸州。唐因之。置監及丞。掌營種屯田。勾當功課畜

產等事。

驥粟都尉。驥音搜。索也。漢武帝軍官不當置。又有治粟都尉。

均輸令

漢有之。後漢省。

幹官長

漢有之。如淳曰：幹音管，或作幹。立均輸之事，所謂幹鹽鐵也。晉灼曰：箭幹之官長也。均輸

自有令。師古曰：如說讀為幹，特貨財之事，非箭幹。初幹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司農。

典農中郎將

典農都尉

典農校尉

並曹公置。晉太始一年罷。

農官為郡縣，後復有之。隋煬帝罷典農官。

勸農謁者

梁武帝天監九年置侍殿中御史。自魏農以下盡屬司農，今無之。

籍田令

周為甸師。漢文帝感賈誼之言，始開籍田。置令丞掌耕國廟社稷之田。春始東耕於籍田，祠先農。大賜三輔二百里，孝弟力田三老帛。種百穀，收萬斛，立為籍

田館。穀皆以給祭天地宗廟群臣之祀。東漢及魏闕。晉武復置江左省。宋元嘉中，又置宋掌帝籍耕耨出納之事。五穀蔬果藏冰以待用。元豐三年，詔籍田令隸太常寺。渡江初闕。紹興十五年，初除康與之為籍田令。三十一年，詔籍田司權罷，官吏並罷。後復置。

太府卿

丞

主簿

周官有太府下大夫掌貢賦之貳，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賄于受藏之府。歷代不置。然其職在司農少府。至梁天監七年，置太府卿位，視宗正，掌金帛府帑。及關津市肆，陳因之。後魏太和中，改少府為太府卿，兼

有少卿掌財物庫藏。王顯請楊固曰吾作太府卿庫藏充實固曰減百官之祿及贖悉入京藏以此充府未足爲多且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北齊曰太府寺亦有

卿少卿各一人。又兼掌造器物。後周有太府中大夫。

掌貢賦貨賄以供國用。屬大冢宰。隋初與北齊同。所

掌左右藏及尚方司染甄官等署。煬帝置少卿二人。

又分太府寺置少府監管尚方織染等署。而太府但

管京都市及平准左右藏。唐龍朔二年改太府爲外

府。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府。神龍元年復

舊。卿一人。少卿二人。龍朔元年置少卿二人分監領兩都事太極元年又加一人

兩京諸市平准左右藏常平等九署。署各有令丞

丞。於周官爲太府上士之任。自後無聞。梁太丞一人。

陳因之。後魏北齊各一人。後周曰太府上士。隋又曰

府丞。唐因之。有四人。

主簿。亦周官太府下士之任。自後無聞。梁置一人。陳

因之。後魏亦然。隋至四人。唐因之。減一人。

宋太府寺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財

貨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俸秩。皆隸三司。本寺但

掌祠祭香幣帨巾神位席。及造斗秤升尺而已。元豐

改制始正職掌。四朝志此據續會要而題名乃六國初省部寺監惟以寄祿寺則光祿太常宗正衛尉司農大理或以卿或以丞或以丞各寓一階別設主判之官以典事惟太府則否其職悉入

三司諸案故王判之任卿掌財貨出納貿易之事凡

軍置與會要或異當考貢賦之輸于京師者至則別而受之供君之用及待

邊費則歸于內藏供國之用及待經費則歸于左藏

應祿賜以法給曆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

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畫乃聽除之若

頒畿內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頒日將校部營兵支

請月具數以聞凡賈商之賦小賈則門征之大賈則

輸于務貨之不售平其賈鬻于平淮乘時賒貸以濟

民用若質取于官則給用多寡各從其抵歲以香茶

鹽鈔募人入豆穀實邊即京都關用物預報度支凡

課人以盈虧定課最行賞罰大祭祀裸則卿置幣奠

王則入陳王帛元祐三年詔太府寺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互

置建炎三年詔罷太府寺撥隸金部獨以一丞治鹺

茗之質劑凡省五年而後復置卿少一員

丞元豐改制置二人元符中增一員崇寧中置藥局

添丞一員宣和中省一員紹興置二員參預寺事

簿元豐置二人建炎罷紹興復置太府寺所隸官司

二十有五左藏東西庫南北兩庫掌受四方財

經內藏庫受歲計之餘積奉宸庫掌內庭金玉

費祇候庫掌受錢帛雜物以元豐庫置布庫

茶庫雜物庫糧料院掌以法式批交諸審計

司掌審受給之商稅務收京城汴河上下鎖蔡

河上下鎖掌收舟船都提舉市易司掌提點貿易

雜買務雜賣場市易上界掌斂市不售貨滯于

市場下界。掌飛錢給券以通官糶。

推貨。掌拆博解金銀之屬。

交引庫。

掌給印出納引錢鈔之事。

抵當所。掌以官錢聽民質取濟其緩急。

和濟局。惠

民局。掌合藥出賣以濟民疾苦。

店宅務。掌管官屋邸店。

石炭場。掌受出納

賣石

香藥庫。中興後惟有糧料院審計司編佑局

打套局。二局係揀選市舶香藥雜物。

交引庫。祇候庫。左藏東西

庫。和劑惠民局。寄椿庫。

諸市署

平准署

左右歲署

常平署

諸市署。周官有司市下大夫掌市之理。漢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長丞。後漢則河南尹屬官雒陽市長丞。魏晉因之。東晉則丹陽尹管之。宋齊因之。梁始隸太

府。陳因之。後魏有京邑市令。北齊則司州牧領東西

市令丞。後周司市下大夫。隋初京市令丞屬司農。煬

帝改隸太府。唐因之。每市令一人。丞二人。

平准署。周官有貨人中士下士。主平定物價。秦置平

准令。漢因之。掌知物價。及主練染作彩色。趙廣漢舉州茂才為

平准令。後漢平准令丞隸大司農。嘉平四年。改平准為

中准。使宦者為之。列於內署。自是諸署悉以閹人為

令丞。魏少府屬官有平准令。宋唯掌染。順帝即位。以

帝諱准。故曰染署。齊又曰平准屬少府。梁陳則曰平

水令丞。北齊平准屬司農。後周曰平准中士下士。隋

初如北齊煬帝改隸太府。唐因之。令二人。丞四人。掌官市場。

左右藏署。周官有職幣上士中士。掌邦財之幣。又外府中士。玉泉藏有王府。掌王之金玉兵器之藏。內府中士。主貨賄藏。在內也。職內上士。主泉貨所入。蓋其任也。漢少府屬官有中藏府令丞。魏因之。晉有左右藏令屬少府。晉江東置御史掌庫曹。後分庫曹曰外左庫。內左庫。至宋省外左庫而內左庫。直曰左庫。齊梁陳曰右藏。北齊曰左右藏。令屬太府寺。後周曰外府。上士中士。隋如北齊。唐因之。署左藏署令三人。掌庫

右藏署令二人。掌銅鐵毛角玩弄之物。金玉珠寶香畫彩色諸方貢獻雜

常平署。漢宣帝時。耿壽昌請於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常平之名起於此也。後漢明帝置常滿倉。晉又曰常平倉。自後無聞。梁亦曰常平倉而不糴糶。陳因之。後魏太和中。雖不名曰常平。亦各令官司糴貯。儉則出糶。隋曰常平倉。唐武德中。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踊則減價而後省監。署常平署令一人。掌倉增糶而收。觸類長之。後省監。署常平署令一人。掌倉糧管鑰。出納糶糴。凡天下倉廩。和糶者為常平倉。正租為正倉。地子為義倉。

秘書監

少監

丞

郎

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又有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漢氏圖籍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貯之于外府。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掌蘭臺秘書。及麒麟天祿二閣藏之於內。禁後漢圖書在東觀。桓帝延熙二年始置秘書監一人。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屬太常。以其掌圖書秘記故曰秘書後省。魏武帝又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自中書令之任文帝黃初初乃置中書令。屬少府。後乃不屬。自王肅為監乃不屬其蘭臺亦藏書籍而御

史掌之。

魏薛夏云蘭臺為外臺秘書為內閣

晉武帝以秘書并入中書

省。其秘書著作之局不廢。惠帝永平中復別置秘書

監。并統著作局。掌三閣圖書。自是秘書之府始居于

外。其監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宋

與晉同。梁曰秘書省。

任昉字彥昇為秘書監自齊永初以來秘閣四部篇卷分雜昉

手自離校由是篇目定焉

隋秘書省領著作太史二曹。煬帝增置

少監一人。後又改監少監並為令。唐武德初復改為

監。龍朔二年改秘書省為蘭臺。改監為太史。少監為

侍郎。咸亨初復舊。天授初改秘書監為麟閣。神龍初

復舊。掌經籍圖書。監國史領著作太史二局。太極元

年增秘書少監為二員。通判省事。其後國史太史分

為別曹。而秘書省但主書寫勘校而已。漢初御史中丞掌蘭臺秘

書圖籍之事至魏晉其制猶存故歷代皆雖非要劇。

然好學君子亦求為之。魏徵後為秘書監奏引學者校定四部書自是秘府圖籍

粲然畢備

丞。魏武帝置秘書令及丞一人。典尚書奏事。後文帝

黃初中。欲以何禎為秘書丞。而秘書先自有丞。乃以

禎為秘書右丞。其後遂有左右二丞。劉放為左丞。孫

資為右丞。後省。晉復署秘書丞。銅印墨綬。進賢一梁

冠。絳朝服。嵇紹司馬彪傳暢王謚等並為此官宋為黃綬。餘與晉同。齊

梁尤重。陳隋印綬與齊同。歷代皆有。後周柳蚪為秘書丞時秘書權

字貴唐龍朔二年。改為蘭臺大夫。咸

亨初復舊。掌府事。勾稽省署。抄目秘書郎。後漢馬融

為秘書郎。請東觀典校官。及魏武建國。又置秘

書郎。嘗以劉邵為之。出乘鹿車。王肅表曰臣以為秘書

中書郎在尚書丞郎上秘書丞郎互次尚書郎下不

然則互以侍御史下秘書丞郎俱四百石遷互比尚

書郎出亦互為郡此陛下崇儒術之盛旨也尚書郎

侍御史皆乘犢車而次秘書丞郎獨乘鹿車不得朝

服又恐非陛下轉臺郎晉秘書郎。掌中外三閣經書。

校閱脫誤。進賢一梁冠。絳朝服。亦謂之郎中。武帝分

秘書圖籍為甲乙丙丁四部。使秘書郎中四人各掌

其一。宋齊秘書郎皆四員。尤為美職。皆為甲族起家

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十日便遷。宋王敬弘子恢之召為秘書郎

敬弘求為奉朝請與恢之書曰秘書日有限故有競朝請無限故無競吾欲使汝處無競之地文帝許之

梁亦然。張纘字伯緒為秘書郎中自齊梁之末。多以

貴遊子弟為之。無其才實。當時諺曰上車不落則歷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

代皆有。北齊又謂之郎中。隋除中寺亦四員。唐亦四

員。分掌四部經籍圖書。分判校寫功程事。龍朔中。改

為蘭臺郎。咸亨初復舊。開元二十八年減一員。

宋太平興國二年始建崇文院。昭文館。史館。集賢院。

皆總為崇文院。及端拱初建秘閣。擇三館書籍真本并內出古畫墨跡

等藏亦在崇文院中。淳化元年詔秘閣次三館秘書

省。仍隸京百司。時秘書雖有監少監丞郎校書郎正

字著作郎佐。皆以為寄祿官。常帶出入。秘監即今史大夫也即

官至秘書監。有特令供職者。有以他官兼領者。有以

判秘閣官兼判者。至道中承以翰林學士承旨兼秘書監淳化中李至自前執政以禮

部侍郎兼秘書監祥符九年楊億以秘書監判秘閣兼秘書省事見麟臺故事凡邦國經籍

圖書悉歸秘閣。而秘書所掌常祭祀祝板而已。元豐

正名。以崇文院為秘書省。既罷館職。麟臺故事云國初三館直館直

校勘通謂之館職必試而命不試而命者皆異恩盡以三館職事歸秘書省。

置秘書省職事官。自監少至正字。不領他局。初除龍

圖閣學士王勝之為秘書監。時寄祿官已正議大夫。蓋裕陵欲重此選。又勝之。推有文學故也。監掌書籍。圖史天文曆數之事。屬有五。著作佐郎。秘書校書校書正字。各以職隸于長貳。惟日曆非編修官不預。元祐中。復置集賢院校理。自校理而上。職有六等。隨官資除授。或領內外職任。不必專在館中。紹聖初。罷之。宣和初。改元豐之制。增定為十八員。以放唐登瀛之數。政和五年。詔秘書省殿以右文為名。改集賢殿修撰為右文殿修撰。建炎三年。罷。紹興元年。復置。舊秘書省

建于禁中。至是權寓臨安府法惠寺。十四年。綱新省于天井巷之左。少監游操。援政和故事。乞置提舉官。

送以授禮部侍郎。泰禧後。又以孟忠厚為禮泉觀使。提舉月過局如宰執。五年。立定十八

員為額。太史局文德殿鐘漏所隸焉。隆興元年。詔監少丞外。以七員為額。二年。詔依祖宗舊法。更不立額丞。淳化六年。詔秘書監丞仍舊。惟無定員。及不專職分。蒞中外之任。寄祿官後為奉議郎元豐後。掌參領書籍國史天文曆數之事。

郎。國初為寄祿官。後亦奉議郎元豐後。掌校寫分貯集賢

院。史館昭文館秘閣。經籍圖書。則秘書郎主之。元祐四年。秘書郎並除。陞朝知縣。已上資序人。任滿除集賢校理。紹興初。罷校理。

校書郎 正字

秘書省校書郎。漢之蘭臺。及後漢東觀皆藏書之

室。亦著述之所。多當時文學之士。使讐校於其中。故

有校書之職。初漢成帝時已命光祿大夫劉向於天祿閣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右

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後漢蘭

臺置令史十八人。秩百石屬御史中丞又選他官入東觀皆令

典校秘書。或撰述傳記。後漢明帝以班固為蘭臺令史撰光武本紀及諸傳記又

曰以傳教為蘭臺令史與班固賈逵等共典校書蓋有校書之任而未為官

也。故以郎居其任。則謂之校書郎。以郎中居其任。則

謂之校書郎中。當時重其職。故學者稱東觀為老氏

藏室。道家蓬萊山焉。至魏始置校書秘書郎。晉宋以

下無聞。至後魏有秘書校書郎。北齊亦有校書郎。後

周有校書郎下士十二人。屬春官之外史。隋校書郎

十二人。煬帝初減二人。尋更增為四十人。唐置八人。

掌讎校典籍。為文士起家之良選。其弘文崇文館著

作司經局。並有校書之官。皆為美職。而秘書省為最。

宋初為寄祿官。後改承務郎元豐後校書郎四人。正字二

人。掌校讐典籍。刊正訛謬。各以其職隸於長貳。元祐

初立試中人除館職。法選人除正字。京官除校書郎。

建炎初罷。紹興復置。必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秘書

省

正字。後漢桓帝初置秘書監。掌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其後監令掌圖籍之紀。監述作之事。不復專文字之任矣。今之正字。蓋令監之遺職。校書之通制。歷代無聞。齊集書省有正書。北齊秘書省有正字。隋置四人。唐因之。掌刊正文。其官資輕重。與校書郎同。
貞元八年校書四員
正字兩員隸集賢殿

著作郎

佐郎

著作郎。漢東京圖書悉在東觀。故使名儒碩學入直東觀。撰述國史。謂之著作。東觀皆以佗官領焉。蓋有著作之任。而未為官員也。
蘭臺令史班固傳發洛陽令陳崇長陵令尹敏司隸

校尉孟冀又楊彪等著作東觀

晉元康二年詔曰。著作舊屬中書令

秘書。既典文籍。互改中書著作。為秘書著作。於是改

隸秘書。後別有署省。謂之著作省而猶隸秘書。著作郎一

人。謂之大著作。專掌之任。進賢兩梁冠。介幘絳朝服。

宋齊與晉同。梁置一梁冠。而無印綬。以上並大著作魏氏又

置佐著作郎。亦屬中書。晉佐著作郎。八進賢一梁冠。

絳朝服。秘書監自調補之。大元四年詔秘書無監使吏部選佐著作郎有監復

舊又闡纂集云鄒湛為秘書監和嶠曰闡纂可佐著作嶠曰此職閑重勢貴多爭不暇求才按此則大著作亦監晉制佐著作郎始到職。必謨名臣傳一人。宋

初以國朝始建。未有合撰者。其制遂廢矣。

宋齊以來。遂遷佐于下。謂之著作佐郎。亦掌國史集
注起居。

梁初。周捨裴子野。皆以他官領其職。官制與大著作
同。

陳氏為令僕子起家之選。後魏有著作佐郎。北
齊有著作郎佐郎各二人。後周有著作上士二人。

中士四人。掌綴國錄。屬春官之外史。隋於秘書省。署著作郎二人。佐郎八人。煬帝
加佐郎為十二人。唐為著作局。置著作郎二人。佐郎

四人。開元二十六年。亦屬秘書省。自宋以後。國史悉屬秘書。龍朔

二年。改著作郎為司文郎中。佐郎為思文郎。咸亨初。
復舊。初著作郎掌修國史。及製碑頌之屬。分判局事。

佐郎貳之。徒有撰史之名。而實無其任。其任盡在史
館矣。其屬官有秘書郎二人。後魏著作省置校書郎。

北齊著作。亦置校書郎二人。隋亦同掌讎校書籍。若
本局無書。兼校本省典籍。正字二人。隋著作曹置正

人掌同校書。宋舊為寄祿官。郎後為奉議郎。佐郎後為宣敎郎。元豐正名。
掌修纂日曆。祭祀祝辭。則著作郎佐之。初除林希為大著。豐稷為

小著皆一時選。日曆所隸秘書省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以宰
相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為一代之

相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為一代之

典舊于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錄修纂日曆
官制行屬秘書省國史案國史詳見中書省

太史局令

丞

昔少皞以鳥名官其鳳鳥氏為曆正至顓頊命南正
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羲氏和氏紹
重黎之後代序天地夏有太史終古者當桀之暴
知其將亡乃執其圖法而奔于殷殷太史高勢見
紂之亂載其圖出奔于周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
典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魯昭公二年晉韓宣子聘曾觀書于
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又有馮相氏視天文之次序
秋曰周禮盡在曾矣保章氏掌天文

之當周宣王時太史官失其守而為司馬氏司馬氏

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司馬氏適晉周惠王襄王有子

馬氏奔晉晉中軍隨會奔秦而司馬氏入梁晉太史屠

亂以其圖秦為太史令胡毋敬之為太史漢武

置太史公以司馬談為之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

上太史副上丞相談卒其子遷嗣之遷歿後宣帝以

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瓚曰百官表無太史

以太史丞為太史令也後漢太史令掌天時星曆

凡歲將終奏新年曆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

及時節禁忌國有瑞應災異則掌記之張衡字平子

為太史令造

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三十一
渾天儀鑄
銅為之

秦漢以來太史之任蓋併周之太史馮相保章三職自漢晉宋齊並屬太常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梁陳亦同後魏北齊皆如晉宋隋曰太史曹署令丞各二人而屬秘書省煬帝又改曹為監有令唐初改監為局置令龍朔二年改太史局為秘書閣改令為郎中丞為秘書閣郎咸亨初復舊初屬秘書省久視元年改為渾天監不隸麟臺改令為監置一人其年又改為渾儀監長安二年復為太史局及隸麟臺其監復太史局令置二人景龍二年復改局為監而令名不易不隸秘書開元二年復改令為監改

一員為少監十四年復為太史局置令二人復隸秘

書後又改局為監

乾元元年又改其局為司天臺掌天文曆數風雲氣色有異則密封

以奏其以小吏有司曆保章正靈臺郎挈壺正等官各有差

丞二人司馬彪續漢志云太史有丞一人魏以下歷代皆同隋置二人煬帝減一人唐初不置丞久視初改為渾儀監始置丞二人長安二年又省景龍二年復置

宋有司天監天文院鐘鼓院元豐正官制以太史局隸秘書省掌測驗天文考定曆法凡日月星辰風雲氣候祥眚之事日具所占以聞歲頒曆于天下則預

造進呈祭祀冠婚及典禮則選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有丞有直長有靈臺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則選五官正以上業優考深者充保章正五年直長至令十年一遷爲靈臺郎試中乃遷而挈壺正無遷法其別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測驗辰象鐘鼓院掌文德殿鐘鼓樓刻漏進牌之事印曆所掌雕印曆書算學元豐七年詔四選命官通算學者試許于吏部就試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爲學諭元祐元年初議者謂本監雖准朝旨造算學元末興工其試選

學官亦未有應格竊慮徒有煩費乞罷修建崇寧三年遂將元豐算學條制修成勅令五年罷算學今附於國子監十一月從薛昂請復置算學大觀三年太常寺考究以黃帝爲先師自常先力牧至周朴已上從祀凡七十人四年以算學生并入太史局宣和二年詔並罷官吏

平臨並置官吏。而學堂正無遺法。其有天文院。并學士十人。四平以算學主。并入太史。尚書。二。常寺。突以黃帝為共祖。自常夫。以姓至周。林。日。土。依國子監。十一日。并南。最。詰。野。置。算。學。大。購。三。平。太。平。後。魏。元。豐。算。學。并。歸。并。叔。妹。令。正。平。置。算。學。今。州。學。官。亦。未。有。孰。能。辭。憲。卦。有。取。費。之。置。并。數。崇。寧。三。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七

鄱 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職官考

殿中監

丞 尚食 尚藥 尚衣
尚舍 尚乘 尚輦 等局
奉御 直長

魏置殿中監官。晉宋並同。齊有內外殿中監各八人。梁陳因之。其資品極下。後魏亦有殿中監。北齊有殿中局。置監四人。屬門下省。掌駕前奉引。隋改為殿內局。置監二人。大業三年。分門下太僕二司。取殿內監名。以為殿內省。有監少監丞各一人。掌諸供奉。領尚

食尚藥尚衣。

尚食即舊御府尚舍。

即舊殿中局尚乘。

領左右六閑及諸閑尚

輦等六局。

漢儀注曰省中有五尚即尚食尚冠尚衣尚帳尚席或曰秦置六尚謂尚冠尚衣尚

食尚沐尚席尚書

若今殿中之任每局各置奉御二人以總之置直

長以貳之屬門下省唐改為殿中省加置少監二人

丞亦二人其官局職任一如隋制為一司不屬門下

龍朔二年改殿中省為中御府改監為中御大監少

監改丞為中御大夫

改尚食為奉膳尚藥為奉醫尚衣為奉冕尚舍為奉宸尚乘為

奉駕尚輦為奉輦凡奉御皆改為大夫咸亨初復舊

丞隋置一人唐加一人

尚食局奉御始秦置六尚有尚食焉

如淳曰謂掌天子之物曰尚

後漢以後并其職於太官湯官北齊門下省又有尚

食局置典御二人後周有內膳士中士凡進食先

嘗之隋分屬殿內改典御為奉御有二人唐因之龍

朔二年改為奉膳大夫咸亨初復舊直長隋置六人

唐因之減置五人

尚藥局奉御自梁陳以後皆太醫兼其職北齊門下

省有典御二人隋如北齊之制後改為奉御而屬殿

內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奉醫大夫咸亨初復舊直

長隋置四人唐因之

尚衣局奉御周官有司服中士掌王之服辨其名物

戰國有尚衣尚冠之職。秦漢有御府令丞。掌供御服而屬少府。後漢有掌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魏因之。晉屬光祿勳。江東省。

宋大明中。改尚方曰左右御府。各置令丞一人。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其後又置。初宋氏用三品勳位。明帝改用二品。淮南臺御史。掌金銀綵帛。凡諸造作以供奉。及妃主六官。梁陳其職隸在尚方。後魏有掌服郎。北齊門下省。統主衣局。都統子統各二人。後周有司服上士二人。中士二人。隋分屬殿門省。其後又改爲尚衣局。置奉御二人。唐因之。龍朔三

年。改爲奉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直長。隋置八人。唐因之。減二人。

尚舍局奉御。周禮有掌舍掌行所解止之處。帷幕幄纒之事。漢少府屬官。有守宮令丞。掌宮殿陳設。魏殿中監。掌帳設監護之事。晉宋以下。其職並在殿中監。隋煬帝置殿內監。改殿內局爲尚舍局。置奉御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奉扆大夫。咸亨元年。復舊。直長。隋置八人。唐因之。而減二人。

尚乘局奉御。自秦漢以來。其職皆在太僕。北齊太僕驛騶署。有奉御十人。管十二閑馬。隋煬帝取之。置尚

乘局署奉御二人。唐因之。增置奉御四人。龍朔二年。改爲奉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尚乘奉御掌六閑馬。一日飛皇閑。二日吉

良閑。三日龍媒閑。四日駒駉閑。五日馱馱閑。六日天苑閑。元中減二人。先是別

置廐使因隸焉。猶屬殿中。武太后萬歲通天二年。置

哲檢校。後至聖曆二年。乃改爲少監。開廐使自此。後其他官相循爲之。直長。隋置十四

人。唐減四人。

尚輦奉御。周官小司徒中大夫。掌六畜車輦。又宗伯

巾車下大夫。掌王后之五輅。輦車紐輓有斐羽蓋。謂

人牽爲輦。春秋宋萬以乘車輦其母。秦始皇乃去其輪而輿之。漢代遂爲人君之乘。漢魏晉並

太僕屬官。車府令掌之。東晉省太僕。遂隸尚書駕部。

宋齊梁陳車府乘黃。令丞掌之。後魏北齊則乘黃車

府令兼掌之。後周則司車輅主之。隋又乘黃車府令

丞掌之。煬帝置殿內省尚輦局奉御二人。唐因之。龍

朔二年。改爲奉輦大夫。咸亨元年。復舊。直長四人。隋

置。唐因之。

宋制殿中省判省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舊有六

尚之局。名別而事存。今尚食歸御厨。尚藥歸醫官院

尚衣歸尚衣庫。尚舍歸儀鸞司。尚乘歸騏驥院。內鞍

轡庫尚輦歸輦院。皆不領于本省。元豐正官制。置監

少監丞各一人。監掌供奉天子五食。醫藥御幄轡輿

輦舍次之政令。少監爲之貳。凡總六局。曰尚食。掌膳羞之事。曰尚藥。掌和濟診候之事。曰尚醞。掌酒醴之事。曰尚衣。掌衣服冠冕之事。曰尚舍。掌次舍幄轡之事。曰尚輦。掌輿之事。六尚各有典御二人奉帥六人。或四人監門二人。或一人。又尚舍有膳工。尚藥有醫師。尚醞有酒工。尚衣徒尚。又置提舉六尚局。及管幹官一員。舊殿中省判省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雖有六尚局。名別而事存。凡官隨局而移。不領於本省。所掌唯郊祀元日冬至天子御殿。及禘祫后廟神主赴太廟。供其繖扇。而殿中監視秘書監。爲寄祿官而已。元豐中神宗欲復建此官。而

度禁中未有其地。但詔御輦院。不隸省寺。令專達焉。初權太府卿林顏。因按內藏庫。見乘輿服御。親行百物中。乃乞復殿中省六尚。以嚴奉至尊。於是徽宗乃出先朝所度殿中省圖。命三省行之。而其法皆左正言姚祐所裁定。歲崇寧二年也。三年蔡京上修成殿中省六尚局。供奉庫務。勅令格式。看詳。凡六十卷。仍冠以崇寧爲名。政和元年。殿中省尚伸。上編定六尚供奉式。靖康元年。詔六尚局並依祖宗法。又詔六尚局旣罷。格內歲貢品物萬數。尚爲民害。非祖宗舊制。其並除之。

少府監

丞 主簿 織緣 掌治等 中尚 左尚 右尚 暴室等丞 五署

少府。秦官。漢因之。是為九卿。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

供養。應邵曰。山海地澤之稅。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為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顏師古曰。大司農

共軍國之用。少府以獲天子也。天子曰少府。諸侯曰私府。漢時官有司府長。掌禁錢。後光武改為司農也。

王莽曰。後漢少府卿一人。掌中服御之諸物。衣服寶

禁工錢。貨珍膳之屬。朝賀則給璧。後漢東平王蒼為驃騎正

府給壁時。陰就為少府。貴傲不奉法。漏將盡而求壁。不得。蒼椽朱暉遙見少府主簿持壁。乃往給。曰。試積

觀之。既得而遂奉之。就復以他壁。朝給徒敗之。凡中書謁者。尚書令僕侍中

常侍。黃門御史中丞以下皆屬焉。晉制銀章青綬。五

時朝服。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哀帝末省并

丹陽尹。孝武復置。宋少府領左右尚方御府。東冶南

冶平准等令丞。齊又加領左右銀鍛署。梁少府為夏

卿。位視尚書左右丞。陳因之。後魏少府。謂之六卿。以少

府宗正。太僕。廷尉。司農。鴻臚。為六卿。至孝文。太和中。易制官品。遂改少

府為太府。北齊無少府。其尚方等署皆隸太府。至隋

煬帝。大業五年。又分太府為少府。監置監及少監。復

領尚方織染等署。後又改監少監。並為令。唐武德初

置軍器監。廢少府監。貞觀元年五月。太府中尚坊

織染坊。掌冶坊。署置少府監。龍朔二年。改為內府監

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七 六

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尚方監神龍元年復

舊監一人總判少監二人通判初少監一人太極元年加一人領中尚右

尚左織染掌冶等五署開元五年十月于此都置軍器監至二十六年五月廢

丞漢有六人後漢省五而有一丞其後歷代皆一人

山公啓事曰中郎衛置往為少府丞有損益唐置四人

主簿晉置二人自後歷代一人

中尚署周官為王府秦置尚方令漢因之後漢主作

三作御刀劍玩好器物及寶玉作器宦者蔡倫為尚方令監作秘劍

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為後代法兩漢又有考工令主作兵器其職

稍同考工令作兵器兵器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織綵諸雜工初少府中屬王爵光武時屬太

漢末分尚方為中左右三尚魏晉因之自過江惟置

一尚方哀帝以隸丹陽尹宋武帝踐祚以相府作部

配臺謂之左尚方而本署謂之右尚方並掌造軍器

又以相府細作配臺即其名置令一人隸門下孝武

大明中改曰御府御府二漢已有之苑官婢作藝衣服補浣之事魏晉猶置其職江左

以省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則漢之考

工令如宋之尚方令尚方令如宋中署矣齊署左右

尚方令各一人梁有中左右尚方北齊有三尚方隸

太府隋煬帝分隸少府唐省方字有左中右三尚署

令丞各一人。中署掌宮內營造雜作左署掌車輦織作席薦等事開元以後別置中尚使以監之

織染署令一人。周禮天官典絲掌受文織絲組焉。染

人掌染線帛。秦置平准令。韋昭釋名曰平准令主染色染有平法故准而則之

漢因之。及主物價練染。初少府屬官。有東織西織成

帝省東織。更名西織為織室。北齊中尚方領涇州雍

州絲局。定州紬綾局丞。後周有司織下大夫。隋有司

織司染二署。煬帝合為織染一署。令掌織紅組綬綾

錦冠幘。并染色等。唐因之。有令丞。

掌治署。秦及漢郡國有鐵官。諸郡國出鐵者署鐵官長丞 晉治令

掌工徒鼓鑄隸衛尉。江左以來省衛尉。始隸少府。宋

有東冶南冶。各置令丞。東冶令丞各一人南冶令丞各一人 而屬少府。

齊因之。江南諸郡縣有鐵者。或置冶令。或置冶丞。多

是吳所置。梁陳有東西冶。東冶重西冶輕其西冶即宋齊之南冶 北齊

諸冶屬太府。後周有冶工鐵工中士。隋有掌冶署令

丞。唐於京師置冶署。有令丞各一人。掌造鑄金銀銅

鐵塗飾琉璃玉作等事。

暴室丞。後漢暴室丞宦者也主中婦人病疾者就此室理之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屬少府

其後海丞。漢平帝置少府海丞一人掌海稅後無 果丞。與海丞同置掌諸果實後無

宋少府監判監事一人。以朝官充。凡天子器玩。后妃

服飾。雕文錯彩。工巧之事。分隸於文思院。後苑造作所。本監但掌造門戟神衣旌節。郊廟諸壇祭玉法物。鑄牌印朱記百官拜表案褥之事。諸州鑄錢監並屬少府監。官各一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元豐正官制。置監少監丞主簿各一人。掌百工伎巧之政令。所隸官屬五。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綵繪素裝細之飾。以供輿輦冊寶法物。及凡器服之用。監官文臣一員。武臣二員。綾錦院掌織紵錦繡。以供乘輿及凡服飾之用。監官三人。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及內侍充。染院掌染絲帛幣帛。監官二人。以

京朝官及內侍充。裁造院掌裁造服飾。監官一人。以京朝官及內侍充。文繡院掌纂繡以供乘輿服御。及賓客祭祀之用。建炎初。以將作少府監并歸工部。紹興三年。復置將作監。少府事總焉。寄祿官少府監後為中散大夫

將作監

丞 主簿 左校 右校
 中校等署令 東園主章令
 甄官

今將作亦少皞氏。以五雉為五工正。以利噐用。雉有五種故曰唐虞共工。周官考工之官。蓋其職也。秦有將作少府。掌治宮室。漢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後

漢位次河南尹。中元二年省。以謁者領之。章帝建初元年。復置。初以任隗爲之。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于道側。後漢志曰。古列樹以表道。魏晉因之。江左至宋齊。皆有事則置。無事則省。而梁改爲大匠卿。陳因之。後魏亦有之。北齊有將作寺。其官曰大匠。又有功曹主簿長吏司馬等咨屬。後周有匠師中大夫。掌城郭宮室之制。又有司木中大夫。掌木工之政令。隋與北齊同。至開皇二十年。改寺爲監。大匠爲大監。初加置副監。煬帝改大監少監爲大匠少匠。五年。又改爲大監少監。十三年。又改大令少令。唐復皆爲匠。

隋開皇二年。改將作爲繕工監。大匠少匠隨監名改。咸亨元年。復

舊。光宅元年。改爲營繕監。神龍元年。復舊。大匠一人。

總判少匠二人。通判初一人。太極元年加置一人。天寶中。改大匠爲大

監。少匠爲少監。領左校右校甄官中校四署。丞。漢

有二人。後漢一人。魏晉因之。東晉以後。有事則置。無

事則省。梁又置一人。陳因之。後魏有之。北齊四人。後

周有匠師中士。隋二人。唐四人。

主簿。晉置。自後與丞同。隋二人。唐因之。

左右校署。秦及漢。初有左右前後中五校令。後惟置

左右校令。後漢因之。掌左右工徒。魏併左右右校於

材官。晉左右校屬少府。宋以後並有左校令丞。北齊亦有之。隋左右校令丞屬將作。唐因之。

左校署令丞二人。掌管構木作採材等事

右校署令丞二人。掌管土作瓦泥并燒石灰厠澗等事

甄官署令丞一人。後漢有前後中甄官令屬將作。晉有甄官署。掌磚瓦之事。宋齊北隋悉有之。唐因之。掌營磚瓦窰瓦。

中校署令。秦漢有自後無。唐置令丞各一人。掌舟車

雜兵仗廐牧。東園主章令。漢有之武帝更名木工如淳曰章謂木材也舊

將作夫匠主材史名章曹操顏師古曰令所謂木鍾者蓋聲之轉耳東園主章掌材以供東園匠東園匠

官名主作陵內器物屬少府唐無。

宋將作監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土木匠

工之政。隸三司修造案。本監但掌祠祀供省牲牌鎮

石柱香焚版幣之事。元豐正官名。置監少監各一人。

丞主簿各一人。掌宮室城郭舟車營繕之事。凡世納

籍帳。歲受而會之上于工部。所隸官屬十。修內司。

掌宮城太廟繕修之事。監官二人。以朝官及內侍充。

東西八作司。掌京城內外繕修之事。勾當官各三人。

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充。竹木務。掌受諸路水運材

租抽筭商販竹。以經營造。勾當官一人。以京朝官充。

事材場掌計度財物。前期樸斲以經營造。監官二人。以京朝官三班使臣充。麥麩場掌受京畿諸縣夏租麩以給圻墁。監官一人以三班使臣充。窑務掌陶土為磚瓦以給營繕及餅缶之用。監官三人。諸司使副充。

丹粉所掌燒變丹粉以供繪飾。監官一人。內侍充。作坊物料庫掌儲積財物以備給用。監官三人。以京朝官及內侍三班使臣充。退材場掌受京城內外退棄材木。檢其長短曲直中度者以給營造及薪爨。監官一人。以京朝官充。箔場掌抽算竹木以供簾

箔之用。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充。建炎初與少府俱併歸工部。紹興三年置將作監。少府事總焉。隆興初宮室無所營繕。職務簡省。百工器用屬之文思院。上下界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餘官虛而不除。乾道以後人才盛多。監少丞簿無闕。凡臺省之久次與罷邑之有聲者悉借徑于此。號為儲才之地。而營繕之事多俾府尹畿漕分任其責。

國子監

祭酒 司業 丞 主簿

孫卿在齊為三老。稱祭酒。

胡廣曰凡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右者實得主人

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地故以祭酒為稱漢之侍中魏之散騎常侍功高並為祭酒用其義也公府有

祭酒亦漢吳王濞年老不朝。為劉氏祭酒。則祭酒之

名久矣。王莽以安車駟馬迎夏侯勝。為講學祭酒。勝推而不受。又漢置博士。至

東京凡十四人。而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為祭酒。謂之

博士祭酒。蓋本曰僕射。中興轉為祭酒。魏因之。晉武

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國子祭酒一人。永嘉中又置儒

林祭酒。以杜夷為之。國子。周之舊名。周官有師氏之職。即魏國

子祭酒。周禮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又有保氏而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也。晉介犢

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舊視侍中。列曹尚書。

劉毅。嵇紹。並為此官。又表環。字山甫。為國子祭酒時。屬經喪亂。禮教陵遲。環上疏。求立學。徒帝從之。國學

之興。自環始也。又裴顏為祭酒。時奏立太學。起講堂。築門。刻石。以寫五經也。宋代不置學。

則助教惟置一人。而祭酒博士常置也。明帝太始六

年。以國學廢。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有玄儒文史四

科。科置學士各十人。齊高帝建元四年。有司奏置國

學祭酒。准諸曹尚書。博士准中書郎。助教淮南臺御

史。選經學為先。若其人難備。給事中。以還明經者。以

本位領。其後國諱廢學。宋明三年。立學。尚書令王儉

領祭酒。學既建。乃省總明觀。八年。國子博士何胤單

為祭酒。疑所服陸澄等。皆不能據。遂以玄服臨試。月

餘日。博議定。乃服朱衣。齊梁號為國師。陳後魏亦曰

國子祭酒。其初定中原。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北齊

國子寺有祭酒一人。隋開皇十三年。國子寺罷隸太

常。凡國學諸官自漢以下並屬太常。隋初始革之。又改寺為學。仁壽元年。罷

國子學。惟立太學一所。省國子祭酒博士。置太學博

士總知學事。煬帝即位。改國子學為國子監。依舊置

祭酒。唐因之。龍朔元年。東都亦置。龍朔二年。改為司

成館。又改祭酒為大司成。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

國子監為成均監。神龍元年。復舊。領國子學。學生二百人

四門。學生五百人律學。學生五十人書學。學生三十人算學。學生三十人

三十人。凡六學生徒二千二百一十人。每學名置博士。以總學事。及有助教等員。天寶九年。又于國子監

置廣文館。學生為進士業者。置博士助教各一人。其品秩並與太學同。置祭酒一人。掌

監學之政。皇太子受業。則執經講說。皆以儒學優重

者為之。天寶九載。置廣文館學士進士。國子司業。

煬帝大業三年。於國子監。初置司業一人。禮曰樂正

司業。父師司成。因以為名。唐置二人。副貳祭酒通判

監事。龍朔二年。改為少司成。咸亨初復舊。凡祭酒司

業皆儒重之官。非其人不居。

丞。隋置三人。唐一人。

主簿。北齊置。隋一人。唐因之。

宋國子監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監

事皆總之。直講八人。以京官選人充。掌以經術教授

諸生丞一人。以京朝官或選人充。掌錢穀出納之事。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以勾考其出納。監生無定員。元豐正官名。置祭酒司業丞簿各一人。太學博士十人。舊係直講正錄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名一人。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為之貳。丞叅預監事。凡諸生之隸于太學者。立三舍法。見學校門崇寧立辟雍。置大司成一人。為師儒之首。總辟雍太學之政令。位諸曹侍郎上。宣和罷。中興初併國子監歸禮部。紹興三年置國子監。十二年置祭酒。十三年始復建太學。隆興併省。司業不

與祭酒並除。乾道七年乃並除如故。

國子博士

助教 太學博士 廣文館博士 四門博士 律學算學博士

國子博士。班固云。按六國時。往往有博士。掌通古今。

又曰博士。秦漢博士多至數十人。冠兩梁。文帝時博士朝服玄

端章甫冠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成帝之代。

五經家法。稍增置博士一人。博士選有三科。高第為尚書。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于

時孔光為博士。數使錄冤獄。行風俗。以高第為尚書。

叔孫通為博士。初置漢禮。又賈誼年二十餘。文帝召為博士。年最少。每有詔議。下諸老生。未能言。誼盡為

對之人人後漢博士凡十四人易施孟梁京丘氏尚各如其意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各一博士華嶠漢書曰初欲立左氏傳博士范昇以為左氏淺末不互立陳元聞之乃詣闕上疏爭之更相辨對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掌以五經教子弟國有疑事掌丞問對舊時從議郎為博士其通獻異藝入平尚書出部刺史諸侯守相久次轉諫議大夫中興高第為侍中小郡若都尉博士限年五十其督郵板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理易尚書李經論語兼崇載籍窮微闡奧師事其官經明受謝見授門徒尚五十人以上正席謝坐三郡三人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瘡痼疾三十一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賜賞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安帝以博士多非其官某甲保舉順帝諱保故稱守人詔命三公將軍中二千石舉博士各一人務得經

明行高卓爾茂異是時羣察承風凡所旌賞綽有餘裕後旋復故遂用陵遲初平帝元始四年改博士為博士師後漢兼而存之並擇儒者桓榮魯恭戴憑等並為博士魏及西晉朝博士置十九人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國子博士一人皆取履行精淳通明典義若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名試元帝時荀崧上疏曰昔咸寧太康末嘉之中侍中常侍黃門通治古今行為世表者領國子博士宋齊諸博士皆早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梁國學有博士二人天監四年置五經博士各一人魏晉宋齊並不置五經博士至此始置焉舊國子學生限以貴賤武帝欲招來後進五

館生皆引寒門雋才不限人數。陳因之。後魏北齊並有之。隋仁壽元年省國子博士。大業三年復置一人。唐增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爲司成。宣業咸亨初復舊。諸州府亦有經學博士一人。

助教。晉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江左及宋並十人。宋制易尚書毛詩禮記周禮儀禮左傳公羊穀梁各爲一

經論語孝經爲一經合十經助教分掌。宋齊並同。梁國子助教。舊視南

臺御史。品服與博士同。陳因之。後魏亦有。北齊置十人。隋置四人。唐國子學助教三人。諸府州縣各有助

教職員。府州二人縣一人學生各有差

太學博士。晉江左增置國子博士十六人。謂之太學博士。品服同國子博士。梁置太學博士八人。陳因之。後魏亦然。北齊國子寺有太學博士十人。後周置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隋初置太學博士五人。仁壽元年罷國子。唯立太學。置博士五人。大業三年減置二人。唐因之。助教。後魏置北齊亦有之。置二十人。後周曰太學助教上士。隋又曰太學助教五人。大業三年減三人。唐因之。廣文館博士一人。助教一人。並以文士爲之。唐天寶九載置。

四門博士。後魏書劉芳表云。太和二十年。立四門博士。于四門置學。按禮記曰。天子設四學。鄭玄注。同四效之虞庠也。今以其遼遠。故置于四門。請移與太學同處。從之。北齊二十人。隋五人。唐三人。助教。北齊國子寺有二十人。隋初則五人。唐因之。直講四人。唐初置無員數。長安四年。始定爲四員。大成二十人。唐置取貢舉及第人。簡聰明者。試書日誦得一千言。并日試策。所習業等。十條通七。然後補充。仍散官祿俸賜會。同直官例給。武太后長安中省而置直講。定爲四

律學博士。晉置屬廷尉衛。覲奏請律學博士。輔相教授。東晉以下因之。梁曰。胄子律博士。屬廷尉。陳亦有律博士。後魏北齊並有之。隋大理寺官屬有律博士八人。唐因之。而置一人。後屬國學助教一人。而從九品上。唐置書學博士三人。又置典學二人。算學博士二人。典學二人。

宋國子監無博士。有直講八人。熙寧改爲太學博士。元豐定制。亦無國子博士。大觀元年。乃置國子博士四員。國子正錄二員。與太學官分掌教導。中興後置國子博士二員。

大學博士。元豐改直講為之。紹聖元年。令大學博士正錄。令國子監長貳薦舉召試而後除。紹興十二年。置大學博士三員。國子正錄。大觀初。置掌行學規。糾不如規者罰之。紹興十三年。詔正錄各置一員。大學正錄。仁宗朝胡瑗掌大學。其正錄第補諸生。熙寧末興三舍。始選官為正錄。如學官之制。正錄各五人。掌行學規。不如規者糾罰之。元祐三年。罷命官正錄。以上舍內舍充。後復置命官學正二員。紹聖悉如元豐舊制。紹興十二年。復各置一員。書庫官。淳化年。判國子學李志言監中印書。亦主掌錢物。凡有

公文。其所司止以印書錢物所為名。稍為近俗。今乞改為國子監書庫官。從之。書庫監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郡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於官。元豐三年省。中興後。併國子監入禮部。紹興十三年。乃復置一員。三十一年罷。龍興初。詔主庫兼書庫。乾道七年。復置一員。

武學

唐開元間。始置太公尚父廟。以留侯張良配。中春中秋上戊祭之。牲樂如文宣王。仍以古名將十人。為十哲配享。正元元年。尊太公為武成王。詔考定可配享

者。列古今名將六十四人。圖形焉。
宋慶曆三年。詔置武學於武成王廟。以阮逸爲教授。
八月。罷武學。以議者言古名將。如諸葛亮。羊祜。杜預。
等。豈專學孫吳故也。熙寧五年。樞密院言古者出師。
受成於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乞復置武學。詔于武
成王廟置學。紹興十六年。詔修建武學。武博武論。嘗
以兵書弓馬武藝誘誨學者。元豐官制行。以博士代
教授。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論各置一員。內
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預高選充。其學
論差武學人。後又除文臣之有出身者。

宗學

漢平帝詔。朕惟宗室皆高帝子孫。令置宗以糾糾教
之。明章二帝友愛子弟。幼者率留京師。訓道以禮。唐
高宗詔宗室子孫。就秘書外省。別爲小學。宋元豐六
年。宗室令鑠乞建宗學。詔從之。旣而中輟。建中靖國
元年。復置崇寧初。立月書季考法。南渡初。建學嘉定
更新。置四齋。後再增三齋。宗學博士。舊諸王官。大小
學教授也。至道元年。太宗將爲皇姪等置師傅。執政
謂環衛之官。親王比當有降。乃以教授爲名。咸平
初。遂命諸王府官。分兼南北宅教授。南宮者。太祖太

宗諸王之子孫處之。所謂睦親宅也。崇寧五年。又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位國子博士之上。靖康之亂。宗學遂廢。紹興四年。始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二員。隆興省其一。嘉定九年十二月。始復置宗學。改教授為博士。又置宗學諭一員。並隸宗正寺。在太常博士之下。諭在國子正之上。俸給賞典依國子博士。及正體例。於是宗室疏遠者。皆得就學。而彬彬可觀矣。旋有旨復存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

軍器監

丞主簿 甲坊署 弩坊署

後周武帝四年。初置軍器監。唐武德初。置軍器監。貞

觀元年。罷軍器太監。置少監。後省之。以其地隸少府監。為甲弩坊。開元初。復以其地置軍器使。至三年。以使為監。更置少監一員。丞二員。主簿一員。錄事一員。及弩坊等署。十一年。悉罷之。復隸少府為甲弩坊。十六年。移其名於北都。置軍器監。監一人。領甲坊弩坊兩署。載復于舊所置軍器監。監一人。領甲坊弩坊兩署。丞主簿各一人。唐置。甲坊署令丞。周禮考工記曰。函人為甲。隋少府有甲鏡署。唐改焉。

弩坊置令丞。周禮司弓矢。掌四弩。隋有弓弩署。唐改

焉。

宋軍器初領于三司胄案。官無專職。熙寧六年廢胄案。乃案唐令置監擇從官總判。元豐正名。分案五所。隸官屬四。東西作坊。掌造兵器旗幟戎帳行物。卞其名也。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作坊物料庫。掌收鐵錫羽箭油漆之類。皮角場。掌收皮革筋骨。以供作坊之用。置官與東西作坊同。建炎併歸工部。紹興復置長貳各一員。隆興初詔軍器所已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乾道後置監少監及簿。淳熙初詔戎器非進入毋輒出所。由是呈驗寢省。嘉定以後

以稀簡。特為儲才之所。

都水使者 丞 主簿 舟 署

虞舜命益作虞以掌山澤。周官有林衡川衡二官。

掌林麓川澤之禁。漢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

顏師古曰山林之官曰衡。掌諸池苑故稱水衡都尉。曰主都水及林苑故曰水衡。主諸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衡平。曰主平其稅也。掌上林苑 漢趙充國以中郎為水衡都尉主船官也。蓋

主上林離宮燕休之處。 王莽改曰子虞。後漢光武省之。併其

職於少府。每立秋。獬劉之曰。輒斲置水衡都尉。 獬劉。將祭。

大獵之名。獬劉俱反。事訖省。初秦漢又有都水長丞。主陂塘灌

溉。保守河渠。自太常少府及三輔等。皆有其官。漢武

帝以都水官多。乃置左右使者以領之。

劉向為左都水使者是也

又續漢臣官志曰

劉向領三輔都水。至漢哀帝省使者。官至東京。凡都

水皆罷之。併置河隄謁者。漢之水衡都尉。本主上林

苑。魏世主天下水軍舟船器械。晉武帝省水衡

置都水臺。有使者一人。掌舟航及運部。而河隄為都

水官屬。元康中。復有水衡都尉。

元康百官名及晉起居注曰陳憤戴熊俱

以都水使者領水衡都尉懷帝永嘉六年。胡賊入洛陽。都水使者

奚濬。先出督運得省。江左省河隄

諸公贊曰陳勵字大和有巧思為都

水使者洛陽記曰都水使者。宋銅印墨綬。進賢兩梁

冠。與御史中丞同。孝武帝初省都水臺。罷都水使者。

罷水衡令。孝建元年復置。齊有都水臺使者一人

梁初與齊同。天監七年。改都水使者為大舟卿。位視

中書郎。列卿之最末者。主舟航河隄陳因之。後魏

初。皆有水衡都尉。及河隄謁者。都水使者。官至永平

二年。都水臺依舊置二使者。北齊亦置二使者。隋

開皇二年。廢都水臺入司農。十三年。復置。仁壽元年。

改臺為監。更名使者。亦為監。煬帝又改為使者。尋又

為監。加置少監。又改監及少監並為令。領舟楫河渠

二署。唐武德八年。置都水臺。後復為都水署。置令

隸將作。貞觀中。復為都水監。署使者。龍朔二年。改都

水

水使者爲司津監丞。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都水監爲水衡。置都尉。神龍元年復爲都水監。置使者二人分總其事。不屬將作。領舟楫河渠二署。

丞。漢有水衡丞五人。亦有都水丞。後漢晉初。都水使者有參軍二人。蓋亦丞之職任。宋因之。梁大舟卿有丞。陳因之。後魏北齊。又曰參軍。隋曰都水丞。唐一人主簿。晉水衡都尉有之。爲前後左右中五水衡令。悉皆有之。梁大舟卿亦有之。至隋又置。唐因之。

舟楫署令。漢主爵中尉。屬官有都船令丞。水衡都尉。有楫權令丞。晉曰船曹吏。齊曰官船典軍。後周曰舟

中士。隋爲舟楫署令丞。唐因之。令丞各一人。

河渠署。隋煬帝置令丞各一人。唐因之。

宋都水監判監事一人。以員外郎以上充。同判監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並以京朝官充。

掌內外河渠堤堰之事。舊例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專置監以領之輪遣

丞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歲再歲而罷。其間有

諳知水政。或至三年者。置局於澶州。號曰外監。寺司

押司官一人。元豐八年。詔提舉汴河堤岸司。隸本監

先是導洛入汴。專置堤岸司。至是歸之都水司。元祐

時。詔南北外都水丞。並以三年爲任。七年。方議回河

流乃詔河北京西漕臣及開封府界提點各兼南北外都水事。宣和三年詔罷南北外都水丞司。依元豐法通差文武官一員。四年臣僚言都水監因恩州修河舉辟文武官至百二十餘員。授牒家居。不省所領何事。皆乘傳給券。第功希賞。詔除正官十一員外。餘並罷。所隸有東京四排岸司監官。各以京朝官闔門祇候以上。及三班使臣充掌水運綱船輸納顧直之事。汴河上下鎖。蔡河上下鎖。各監官一人。以三班使臣充。掌管舟船木筏之事。天下堰總二十一。監官各一人。渡總六十五。監官各一人。皆以京朝官。三班使

臣充。亦有以本處監當兼掌者。

內侍省

天文有宦者四星。在帝座之西。周官有宮正宮伯。皆王宮中宮人。掌王之六寢內宰。理王內之政令闈人。掌守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安官戰國時有宦者令。趙有宦者令。繆賢是秦少府屬官有中書謁者令丞。又有將作衛尉。少府各一人。並皇漢景帝中元六年改將作為大長秋。顏師古曰。秋者收成之時。長者恒久之義。故為皇后官名。或用中人。或用士人。中人闈人成帝加置太僕一人。掌太后輿馬。通謂之皇太后卿。皆隨太后宮。為宮號。在正卿上。無太后則闕。衛尉在衛尉上。少府在少府上。

之類是也

又有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年更名長樂少府。帝祖母稱長信宮。帝母稱長樂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職如長秋。位在長秋上。及職吏皆宦者也。後漢常職掌奉中宮命。凡給賜族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屬官有丞。中宮僕謁者。私府署令。初秦又置中常侍官。參用士人。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漢制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後漢中常侍贊導內事。顧問應對。永平中始定員數。中常侍四人。漢舊儀曰秩千石得出入臥內舉法省中省中即禁中出成帝外家王禁

禁重朝中爲禁曰省

小黃門十人。自明帝以後員數稍增。以

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分卿。乃以閹人爲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宮。自此以來。悉用閹人。不調他士。自安迄桓。權任尤重。手握王爵。口含天憲。桓帝既與宦官謀誅梁冀。乃封宦者五人。單超徐璜具璜左珣唐衡也同日爲侯。皆食邑。故世號五侯焉。楊秉爲太尉奏請免中常侍侯覽具璜等官尚書召對秉掾屬曰公府外職而勅近官經典漢制有故事否秉使對曰春秋趙鞅以晉陽之甲逐君側之惡。又傳曰除君之惡。唯力是視。鄧通解慢申屠嘉召責文帝請之。漢制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帝不許。已遂免覽官削璜國。及袁紹大誅宦者之後。永巷掖庭復用士人。閹闈出入莫有禁切。

侍中侍郎門部駟宰中外雜錯醜聲彰聞魏改漢制
三卿在九卿下晉復舊在同號卿上有后則置無后
則闕齊鬱林王立文安太后卽尊號以官名置宣德
衛尉少府太僕梁有弘訓太后亦置屬官陳亦有太
后三卿後魏大長秋掌顧問應對自文明馮后闈官
用事大者令僕小者卿守宦者趙黑爲選曹尚書北齊有中侍
中省置中侍中二人中常侍四人掌出入閣門又有
長秋寺置卿中尹各一人掌諸宮閣領掖庭等令並
用宦者後周有司內上士小司內中士巷陌中士等
官隋曰內侍省領內侍內常侍等官內侍卽舊長秋內常侍卽舊中

侍煬帝改內侍省爲長秋監署令一人少令一人丞
二人並用士人餘用宦者領掖庭宮闈奚官三署亦
參用士人唐武德初改爲內侍省皆用宦者龍朔二
年改爲內侍監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宮
臺神龍元年復舊有內侍四人掌知宮內供奉中宮駕出則夾引總判局
事舊二人開元中加二人七年三月勅內侍五品內
以上許養一子仍以同姓者初養日不得過十歲內
常侍六人通判省事屬官有內給事八人內謁者監六人
內寺伯二人寺人六人領掖庭宮闈奚官內僕內府
等五局神龍元年後始以中使出監諸軍兵馬寶應元年五月勅諸道州所承上命須憑正勅可
施行不得懸便信
中使宣勅卽遵行

內給事。周禮內小臣之職。掌王后之命。后出入前驅。後漢少府有給事黃門。常侍左右。止在內宮門。通中外。及中宮已下眾事。自魏晉至於梁陳。無其職。後魏有中給事中。後改爲中給事。北齊中侍中省有中給事中四人。煬帝改爲內承直。唐復爲內給事。置八人。內謁者。後漢大長秋屬官。有中宮謁者二人。主報中章。後魏北齊有中謁者僕射。隋內侍省有內謁者監六人。內謁者十二人。唐因之。內寺伯。周禮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官之戒令。隋內侍省有內寺伯二人。唐因之。

八局令。秦置永巷。漢武更名掖庭。置令。掌宮人簿帳。公桑養蠶及女工等事。後漢掖庭令。掌後宮貴人采女。又有永巷令。典宮婢皆宦者。並屬少府。唐置二人。

宮闈局令二人。隋置令。掌宮內門閤之禁。及出納神主。併內給使名帳糧廩事。唐因之。

奚官局令二人。齊梁陳隋有奚官署令。掌守宮人使藥疾病罪罰喪葬等事。唐置二人。

內僕局令二人。後漢有中宮僕令。掌車輿雜畜。及導等。唐置二人。

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七
內府局令二人。漢有內者局令。隋曰內者。唐爲內府。置令二人。掌內庫出納帳設澡沐等。

范曄史論曰。宦人之在王朝者。其來舊矣。將以其體非全氣。情志專良。通關中人。易以役養乎。然而後世因之。才任稍廣。其能者則勃貂管蘇。有功於楚。晉景監繆堅著庸於秦趙。及其敝也。則豎刁亂齊。伊戾禍宋。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及高后稱制。乃以張卿爲大謁者。出入臥內。受宣詔命。文帝時有趙談北宮伯子。頗見

親侍。至於孝武亦愛李延年。帝數宴後庭。或潛出離館。故請奏機事。多以宦人主之。至元帝之世。史游爲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其後弘恭石顯以佞儉自進。卒有蕭周之禍。損穢帝德焉。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他士。至永平中。始置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和帝卽祚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惟閹官而已。故鄭衆得專謀禁中。終除大憝。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宮卿之位。於是中官始盛焉。自明帝以後。迄乎延平委

用漸大。而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黃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鄧后以女主臨政。而萬機殷遠。朝臣國議。無由參斷。帷幄稱制。下令不出房闈之間。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國命。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非復掖庭永巷之職。閨牖房闈之任也。其後孫程定立順之功。曹騰參建拒之策。續以五侯合謀。梁冀受鉞。迹因公正。恩固主心。故中外服從。上下屏風。或稱伊霍之勲。無籍于往載。或謂良平之畫。復興于當今。雖時亦忠公。而竟非排斥。舉動回山海。呼

吸變霜露。阿旨曲求。則光寵三族。直情忤意。則慘夷五宗。漢之紀綱大亂矣。若夫高冠長劍。紆朱懷金者。布滿宮闈。直茅分虎。南面臣人者。蓋以十數。府署第館。棊列於都鄙。子弟支附。過半於州國。南金和寶。冰純霧縠之積。盈仞珍。媛侍兒。歌童舞女之玩。充備綺室。狗馬飾。土木被緹繡。皆剝割萌黎。競恣奢欲。構害明。專樹黨類。其有更相援引。希附權彊者。皆腐。熏子。以自銜達。同救相濟。故其徒有繁。敗國蠹。政之事。不可殫書。所以海內嗟毒。志士窮棲寇。

劇緣間搖亂區夏。雖忠良懷憤。時或奮發。而言
出禍從。旋見孛戮。因復大考鉤黨。轉相誣染。凡
稱善士。莫不離披灾毒。竇武何進。位崇戚近。乘
九服之囂怨。協羣英之勢力。而以疑留不斷。至
於殄敗。斯亦運之極乎。雖袁紹龔行。芟夷無餘。
然以暴易亂。亦何云及。自曹騰說梁冀。竟立昏
弱。魏武因之。遂遷龜鼎。所謂君以此始。必以此
終。信乎其然矣。

宋祁史論曰。太宗詔內侍省。不立三品官。以內
侍爲之。長階第四。不任以事。惟門閣守禦。廷內
掃除稟食而已。武后時。稍增其人。至中宗黃衣
乃二千員。七品以上。員外置千員。然衣朱紫者
尚少。至宋承平。財用富足。志大奢。不愛惜賞
賜爵位。開元天寶中。宮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
衣以上三千員。衣朱紫千餘人。其稱旨者。輒拜
三品將軍。列戟于門。其在殿頭供奉。委任華重。
持節傳命。光焰殷殷。動四方。所至郡縣。奔乘獻
遺。至萬計。修功德。市禽鳥。一爲之使。猶且數千
緡。監軍持權節度。反出其下。於是甲舍名園。上
便之田。爲中人所占者。半京畿矣。肅代庸弱。倚

爲扞衛故輔國以尚父顯。元振以授立奮。朝恩以軍密重。然猶未得常主兵也。德宗懲艾泚賊。故以左右神策天威等軍。委宦者主之。置護軍中尉中護軍。分提禁兵。是以庶柄下遷。政在宦人。舉手伸編。便有輕重。至標士奇材。則奏以爲子。巨鎮疆藩。則爭出我門。小人之情。猥險無顧。籍。又日久侍天子。狎則無威習。則不疑。故昏君蔽于所昵。英主禍生所忽。玄宗以遷崩。憲敬以弒殞。文以憂債。至昭而天下亡矣。禍始開元。極於天祐。凶悞參會。黨類殲滅。王室從而潰衰。譬猶灼火攻蠹。蠹盡木焚。詎不哀哉。迹其殘氣不剛。柔情易褻。藝則無又。怖則生怨。借之權則專。爲禍則迫而近。緩相攻。急相一。此小人常勢也。噫。梟狐不神。天與之昏。末如亂何。故取中葉以來。宦人之大者。粹之篇。

右古今宦者之禍。無如漢唐之季年。范宋二史。傳論特爲明暢。故備載之。然夷考其磐固猖獗之由。則有自來矣。蓋將相者。天下大權之所自出也。漢中業以後。以中書爲政本。而中書令管機密。屬之貂璫。是宦者得以竊相。

之柄也。故陳蕃竇武何進之徒。一有規畫奏
啓。卽有所窺。先發制人。禍不旋踵。而國祚隨
之。唐中葉以後。倚兵戎定禍亂。而觀軍容監
軍屬之貂璫。是宦者得以竊將之權也。故勳
德如李郭。則俛首受節制。而不免失律。跋扈
如李茂貞朱全忠。則稱兵內侮。而遂以移祚
矣。兵刑者。人主威柄之所自出也。漢自桓靈
以來。有黃門北寺獄。是宦者得以專刑也。故
窮捕鉤黨。剿戮名士。皆黃門北寺獄之所爲
也。唐自德代以來。有兩軍中尉。是宦者得以

專兵也。故易置人主。誅夷大臣。皆兩軍中尉
之所爲也。蓋將相之任。彼得以據之。兵刑之
司。彼得以專之。而又地近情親。根連株固。故
雖有英特之君。賢智之臣。終不能以一朝而
去腹心之疾。亦有積漸之久。故也。然桓靈昏
主。又從而崇獎之。故權悉下移。而漢之亡。遂
亟。文武宣賢君。雖不能抑制之。然政自己出。
故唐之亡。少紓云。

宋初有內中高品班院。淳化五年。改入內內班院。又
改入內黃門班院。又改內侍省入內內侍班院。景德

三年其東門取索司可併隸內東門司餘入內都知
司內東門都知司內侍省入內內侍班院可立為入
內內侍省以諸司隸之國初有內班院淳化五年八
月改內班為黃門九月改黃門為內侍省入內內侍
省與內侍省號為前後省而入內省比前省尤為親
近通侍禁中役服褻近者隸入內內侍省拱侍殿中
備灑掃之職役使雜品者隸內侍省職畧云入內內
侍省號北司內
侍省號南班
與志不同入內內侍省有都都知都知副都知押
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侍殿頭內侍高
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內侍省有左班都知副都知

右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
官內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自供奉
官至黃門以一百八十人為定員凡內侍初補曰小
黃門經恩遷補則為內侍黃門後省官闕則以前補
官補押班次遷副都知次遷都都知遂為內臣之極
品熙寧中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押班逐省各以
轉入先後相壓永為定式其官稱則有內客省使延
福宮使宣政使宣慶使昭宣使國初所置職畧云太
祖以內客
省使換樞密以延福宮使換宣徽其旨遠哉由都知
延福使以下至寄資諸司副使者即依外官蔭補之
法元豐議改官制張誠一欲易都知押班之名置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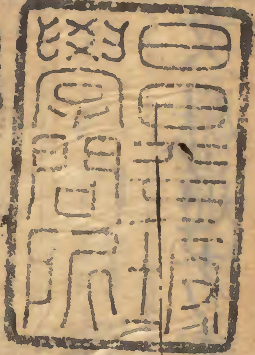
中監以易內侍省。既而宰執進呈。神宗曰。祖宗爲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四朝志王定國見聞錄政和二年。始遂改焉。以通侍大夫易內客省使。正侍大夫易延福宮使。中侍大夫易景福殿使。中亮大夫易宣慶使。中衛大夫易宣政使。拱衛大夫易招宣使。供奉官易內東頭。左班殿直易內侍高品。右班殿直易內侍高班。而黃門之名如故。其屬有御藥院。勾當官四人。以入內內侍省充。掌按驗方書。修合藥劑。以待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內東門司。勾當官四人。以入內內侍省充。

禁人物出入。周知其名數。而幾察之。合同憑由。司監官二人。掌禁中宣索之物。給其要驗。凡特旨賜予。皆具名數。憑由。付有司准給。管勾往來國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契丹使介交聘之事。後苑勾當官無定員。以內侍充。掌苑囿池沼臺殿種藝。雅飾以備游幸。造作所。掌造作禁中。及皇屬婚娶之名。拜龍圖天章寶文閣。勾當官四人。以入內內侍充。掌藏祖宗文章圖籍。及符瑞寶玩之物。而安像設。以崇奉之。軍頭引見司。勾當官五人。以內侍省都知押班。及閣門宣贊舍人以上充。掌供奉便殿禁衛諸軍。

入見之事。及馬步兩直軍員之名。翰林院勾當官一員。以內侍押班都知充總。天文書藝圖畫醫官四局。凡執伎以事上者皆在焉。中興以來深懲內侍用事之弊。嚴前後省使臣與兵將官往來之禁。著內侍官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之令。紹興三十年。詔內侍省所掌職務不多。徒有冗費。可廢併歸入內內侍省。舊制內侍遇誕節。許進子年十二。試以墨義郎中程者。候三年引見供職。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張震言。宦者員衆。孝宗卽命內侍省開具見在人數。免會慶節進子。仍定以二百人爲額。乾道間以差赴德壽宮。應

奉闕人。增至二百五十人。紹熙三年。因宰臣奏中官只令承受宮禁中事。不許預聞他事。嘉定初。詔內侍省陳乞恩例親屬。充寄班祗候。以十年爲限。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七



本許出調及校見實客之令紹興三十年詔內侍省
 內侍職務不多徒有冗費可廢併歸入內內侍省
 內侍省職事進于年十二試以...
 谷刺子恩...
 只公...
 奏...



